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AS35-01R1

修正案号: 39-8867

一. 标题: 机身-后部结构连接隔框加强角材-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生产型号为AS350B、AS350BA、AS350BB、AS350B1、AS350B2、AS350B3、AS350D、AS355E、AS355F、AS355F1、AS355F2、AS355N、AS355NP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并需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执行了07 3215改装;

-按照MRM53.10.22.772工卡或AMM53-31-00,8-5任务实施修理时至少安装了一个件号为350A08.2493.21 或 350A08.2493.23的加强角材。

同时,已经在生产中执行了073232改装的上述直升机不适用本适航指令。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4-0076R1, 2016 年 10 月 14 日颁布;

2. CAD2014-AS35-01, 2014 年 3 月 27 日颁布;

2. 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 紧急服务通告 AS350.05.00.70,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布;

3. 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 紧急服务通告 AS350.05.00.62,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布;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4-AS35-01,39-8001。

在对几架AS355直升机进行检查时,发现在后部结构/尾部桁架连接隔框处的加强角材出现裂纹。随后经调查发现裂纹起始于角材的不可见的表面(与隔框接触的表面)

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能会导致裂纹进一步扩展,对尾部桁架造成损伤,进而对整个直升机造成损伤。

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按照的适用机型颁发了紧急服务通告AS350.05.00.70或AS355.05.00.62,提供了检查措施。

因此,颁布了适航指令CAD2014-AS35-01,要求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重复检查,依据检查结果,对受影响的零件进行更换。

颁布本适航指令,是对CAD2014-AS35-01的修订,减小了CAD2014-AS35-01的适用范围,剔除了已经执行了073232改装的直升机。同时,本适航指令在编辑上有一些改变,但相应的措施并未更改。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4.1 在表1的符合性时间内,及此后间隔不超过10个飞行小时,按照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350.05.00.70或AS355.05.00.62(以适用型号为准)3.B.1段的说明检查加强角材。

表1 检查界限

累积飞行小时（见注1）	符合性时间（见注1）
不超过640飞行小时	累积飞行小时数超过640飞行小时，但不超过650飞行小时
640飞行小时或超过640飞行小时	2014年3月27日（CAD2014-AS35-01生效之日）后的10个飞行小时内

注1：除非另有规定，根据适用性，表1中的飞行小时为截止2014年3月27日（CAD2014-AS35-01生效之日），执行07 3215改装或安装加强角材后的累积飞行小时。

4.2 按照本适航指令第4.1节的要求完成初始检查后，间隔不超过165个飞行小时，按照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350.05.00.70或AS355.05.00.62（以适用型号为准）3.B.2段的说明检查加强角材。

4.3 完成在本适航指令第4.2节所要求的第一次检查将构成本适航指令第4.1节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4.4 如果在执行本适航指令第4.1节或第4.2节所要求的检查时，发现裂纹，联系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以获取批准的纠正措施，并按说明完成这些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张春宇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4012